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801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01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017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依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公告停課作業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8月15日桃衛疾字第11200766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公告第五項規定：「全國或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
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就診人次連續兩週未低於
流行閾值前：本市轄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(一、
二年級)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
停課(托)七日。」
- 三、又依據旨揭公告第二項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
稱疾管署)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：
本市當年度經疾管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三個
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
構及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
以上病童時，該班級應停課(托)七日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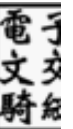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112/08/17 14:22



1120005992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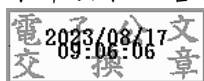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疾管署已於112年8月10日新增公布本市八德區為「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地區」，該區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第二項規定，如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(不論腸病毒型別)時停課7日，執行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為止。

五、另查疾管署資料顯示，全國及本市已連續兩週低於流行閾值，故本市已不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第五項停課條件。爰除經本局公告為腸病毒71型高風險之行政區(平鎮區、觀音區、龜山區、桃園區、龍潭區、中壢區、楊梅區及八德區)外，如遇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可由學校或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停課。惟依往年腸病毒流行趨勢，多於暑假後進入第二波流行期，仍請貴校務必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。

六、檢附旨揭停課措施、海報及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